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2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、七 (376735100E_1090123338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09012333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233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辦法及計畫實施要點「北區」說明會，請有意願辦理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90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北區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WeTalk 維特空間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4樓)。

(三)請於110年1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前填復出席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WJmw43>(建議使用Google

教務處

110/01/04 17:23



1100000027

有附件

chrome)，並同步回傳出席名單(如附件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(E-mail:hotf2176@ms.tyc.edu.tw)。

四、校園藝術祭計畫內容略以：

- (一)目的：培養師生美感素養、策動校園教育與活動之跨域整合、凝聚校園與在地連結關係。
- (二)甄選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- (三)甄件時間：110年1月4日至4月30日。
- (四)主旨：以「美感教育」為主軸，並以「藝術活動」與「教學課程」為核心，規劃至少5天藝術活動，透過藝術教學、展演、活動、互動與踏查等內容，活絡校園藝術氛圍。
- (五)補助原則：各縣市預定選出1案，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- (六)本案得結合校慶、典禮、園遊會等校園大型活動辦理，其餘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或取消辦理活動，將通知各縣市承辦窗口及完成線上報名者。

六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說明會承辦人黃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。

七、檢附校園藝術祭簡章及說明會流程(如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